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55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55046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20055046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20055046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20055046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20055046_ATTACH5. pdf、

376735100E_1120055046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」1份，如有推薦名單，請依附件表格於112年6月13日(星期二)前函報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2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為表彰熱心公益、相關專業人士及團體協助政府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，鼓勵社會大眾參與被害保護工作之認同感與榮譽感，建構完善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以共同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請依旨揭計畫第4點表揚類別「人口販運被害暨其他被害人服務」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加強犯罪被害人



保護方案」肆「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」其中「八、推動修復式正義」及「九、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，加強被害預防宣導」推薦適合參與人員至多1名。

四、推薦單位請於推薦表「推薦(機關)單位」欄位加蓋印信，並將推薦資料於限期內函報本局，並由教育部辦理初選及法務部辦理複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旨揭附件可逕上法務部網站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2748/2761/Nodelist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